

011214

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

民政志

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民政局编

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

民 政 志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民政局编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民政志》

编纂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 涂明辉

副组长 崔德信

成 员 夏德明 田祖明 杨秀龙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民政志》

编写组人员名单

主 笔 杨秀龙 田长安

摄 影 涂明辉 田茂荣

总 纂 敬克基

审 定 涂明辉 崔德信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民政志》

编纂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 涂明辉

副组长 崔德信

成 员 夏德明 田祖明 杨秀龙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民政志》

编写组人员名单

主 笔 杨秀龙 田长安

摄 影 涂明辉 田茂荣

总 纂 敬克基

审 定 涂明辉 崔德信

序 言

修志，是中华民族的文化传统，是时代赋予的一项光荣任务。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民政志》的问世，不仅向全县民政工作者提供了一份系统的工作研究史料，也是一份向民政工作对象进行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家乡的乡土教材，具有特殊的深远的意义。

从某种角度上看，历史是一面镜子。只有清楚地认识和了解历史，借鉴历史经验，把握现实，才能高瞻远瞩，增强工作信心和预见性。沿河是民族自治地方，又是老革命根据地，党和国家对老少边穷地区的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以及民政工作都十分关怀，从政策、经济、物质等诸方面给予优惠和特殊照顾，为开发地方资源、发展民族经济、开展民政工作提供了十分有利条件。为了更好地发挥自治县民政部门的社会行政管理和社会保障的职能作用，切切实实做好行政区划、农村基层政权建设、抚恤优待、拥军优属、革命烈士褒扬、救灾救济、复员退伍军人接待安置、社会福利以及婚姻登记等项工作，通过总结民政工作历史，以提供借鉴，启迪后人，继往开来。本志书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及县志办的指导下，并得到省、地民政部门，县档案局及有关单位提供资料，全局同志齐心协力，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为指针，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以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方法指导修志，力求思想性、资料性、科学性的统一，实事求是，详今略古，秉笔直书。

我们在撰修本志书的过程中，广征博采了档案、文献资料和口碑资料，经严格比较、鉴别、筛选、整理，以翔实的资料和大量的数据，记叙了沿河民政工作在中国共产党正确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下所

取得的成就，特别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以来，民政干部解放思想，开拓前进，努力探索新的社会保障制度和社会福利方面所出现的新气象，展示了自治县民政工作发展的历史进程，揭示出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民政工作的重要性；同时，也反映了在“左”倾错误路线下民政工作的情况。它是沿河民政历史上第一部较完整的志书。

本志书内容涉及沿河历代民政和民政工作的各个方面，范围较宽，政策性强。有的史料已残缺不全，或毁于兵燹匪乱，或不重视存档收藏，或记载不详，以致有些资料已无法查找核实。故缺漏谬误仍难免，有些方面还值得探讨，欢迎读者指正，俾使将来修订补充，让它更好地为民政建设服务。

涂明辉

1989年11月

凡 例

一、本志书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指导，坚持唯物辩证法，突出民政工作的特点，按详近略远、厚今薄古、坚持用实事求是的原则，记述沿河县民政工作的历史、现状和特点。

二、本志上限到清代，个别地方追溯到清以前，下限至1986年底，个别资料延伸到1987年。

三、本志用志、记、传、图、表、录六种形式表述，以志为主，采用记叙体，以类系史，以时为序。所用资料，来自历代旧志、藏书、文献、档案材料、民间调查。编纂一般不注明出处，立传者均属已故人物。

四、本志体例，采取以横为主，分门别类，横排竖写，纵横结合，贯通古今的方法。本着独立成志，门类齐全的原则，联系民政工作的职能范围按章、节、目安排层次。

五、引用史籍资料，采用简化字，并加标点。

六、名称、术语一般使用全称，需简称的，第一次出现时注明。

七、使用古地名，加注今名；人物称谓，一般直书其名，职称不加褒贬。

八、历史纪年沿用习惯通称，同时括注公元年号；对历史上的政权只记不评。沿河于1949年12月29日和平解放，凡12月28日（包括本日）以前称解放前，12月29日（包括本日）以后称解放后。解放后一律用公元纪年。

九、县辖各区，解放前后均以区所在地名入志，但在1950年至1952年时期，以一区、二区、三区……次第为区名入志。

概 述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位于贵州省东北角，乌江下游，属铜仁地区，历来是贵州联系湘鄂川毗邻地区的水陆交通边塞重镇。乌江中下游现可日夜通航，沿河轮船可直达长江流域广大地区，对外联系更为有利。县辖9个区，1个镇，59个乡，2个乡级镇，420个村，3973个村民组。1986年末总人口43.4万人，有土家、苗、汉等13个民族，土家族占总人口的44.28%，苗族及其他少数民族占0.6%。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进程中，全县各族人民和睦相处，亲密无间，共饮一江水，同烧一山柴，用辛勤的劳动和智慧建设家园，创造了大量的物质财富和灿烂的民族民间文化。

沿河地处大娄山和武陵山脉交错地带，是一个山川秀丽，资源多样的山区。境内有山峰8815座，构成重峦叠嶂；河谷深切，奇峰异石处处可见的独特风貌。总面积2476平方公里，山地丘陵面积占94%，槽坝地占5%，草地草场66.4万亩，耕作土壤40.3万亩；乌江流域水系在县内汇集了中小河流25条，河道总长558公里，水域面积为23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1%。山区的自然条件，繁衍出多种生物资源，温暖湿润的季风气候，有利于农作物生长。已查明的矿产资源有煤、萤石、铁等20多种；森林植物5百多种，药用野生植物1千多种；有多种鱼类、鸟类、爬行动物和两栖动物，黑叶猴有18群1百多只，栖息在县境内麻阳河一带深山密林间，是国家一类保护动物。全县以农业为主，盛产水稻、玉米、小麦、大豆、花生、油菜、青麻、烤烟等。林产品有木材、油桐、乌柏、五倍子、生漆、青藤、水果等，藤编制品远销欧美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油桐常年产量居贵州第三位，乌柏居贵州第一位。畜牧业主要有山羊、黄牛、生猪，沿河白山羊是皮肉兼用的优良品种，黄牛是全国商品黄牛基地县之一。长期以来，这里的资源尚未很好开发利用，农业处于“种田为吃饭，养牛为耕田”的小农经济状态，少数边远乡村仍沿袭刀耕火种，赶山为生的原始耕作方式，加之交错发生倒春寒，暴雨洪涝，干旱、大风冰雹、虫灾等自然灾害，尤以旱灾最为严重，有十年九旱之说，轻灾减产，重灾颗粒无收，单位面积产量低下，人均吃粮水平和现金收入都不高，农民温饱问题尚未解决。沿河至今是全国271个贫困县之一，是贵州11个特贫县之一。

据文献记载，沿河夏为荆梁南徼外蛮夷地，殷为南夷地。春秋属楚。季汉属涪陵郡。隋为务川县。宋初为羁縻州隶黔州，后置思州。元为祐溪长官司，属思州宣抚司。明洪武置沿河祐溪长官司，属思南宣慰使司。明永乐十一年（1413年）实行改土归流，废思州、思南两宣慰使司，隶贵州布政司。而沿河实际上是土流并治，直至辛亥革命推翻清王朝，土司官才退出政治舞台。沿河的土司统治，历经元明清三代，长达590多年。民国三年（1914年）置沿河县，1986年10月设立沿河土家族自治县。自治县城在县境中部和平镇。乌江穿城而过，四面青山环抱，在这里可以饱览水光山色的自然美景，还有红军渡江遗址，苏联空军抗日志愿队员金角罗夫墓葬、土司衙署等文物古迹。

沿河人民引以为豪的历史是，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红三军在贺龙、关向应率领下，1934年5月从洪湖转战黔东，在沿河创建了革命根据地。有了这块根据地，红二、六军团才得以胜利会师，并为策应中央红军挥师东进，大战湘西作出了巨大贡献。根据地的建立，极大地鼓舞了沿河各族人民的革命斗志，各乡纷纷组织自己的武装，参加红军，开展游击战争，进行土地革命，有力地打击了敌人。沿河籍红军对中国革命和经济建设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这是沿河

历史的光辉篇章，是沿河人民的骄傲。现在健在的红军有20人，烈士15人，在各个战争时期牺牲的156人，长征途中因伤病残失散的11人，长征结束和抗日战争中因伤病残失散的21人，无法查找的91人。这是县民政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

沿河民政工作，上可追溯到元朝，从元至治三年（1323年）到光绪三十四年（1909年），由长官司设置“舍把”管民政，宣统元年至民国二年（1910——1913年），由分治委员兼管民政，民国三年（1914年），由县知事兼管民政，民国十六年（1927年），由县政府下设第一科管民政，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改名民政科。先后主办过选举事务，优待抚恤，难民救济，慈善感化，禁烟禁赌，卫生防疫等业务，由于社会制度和经济条件的局限性，加之政府横征暴敛，遇上灾荒，虽也采取赈济、调粟、安恤、施粥、农贷、积谷等办法，仍解决不了灾荒实际困难，广大农村一片哀鸿遍野、饿殍载道的凄惨景象。人民中国诞生后，开创了民政工作的新局面，1950年建立民政科，1951年区级就配备了民政助理员，乡级配备民政干事，村设民政委员，一批有革命事业心，热爱民政工作，有一定业务能力，为政清廉的干部调到民政部门，经过不断充实完善，并逐步走向制度化、网络化，形成了一个与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管理部份社会事务和社会生活的工作体系。

解放三十多年来，民政部门在各个历史时期围绕党的总路线和总任务，部署了自己的工作重点和主攻方向，取得了明显成绩，产生了深远影响。解放初期，在组织群众进行生产自救与节约互助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促进了农副业生产发展。对巩固新生的革命政权，稳定社会秩序，恢复国民经济，解决国民党政府遗留的社会问题等，作出了贡献。在抗美援朝运动中，组织群众捐赠食品、用具和现金，多交爱国粮，支援前线，进一步激发了各族人民的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精神。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在党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

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指引下，县民政部门把救灾救济重点放在受灾乡村及孤、老、残、幼、久病等困难户身上，使遭遇困难和不幸的人摆脱困扰，渡过难关，重新过上幸福生活，这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具体体现。还办起麻疯医院一所，配合有关部门，收治了一批本县和邻县的麻疯患者，经过认真治疗，使他们重新走上劳动岗位。

这期间，在优抚、复员安置、社会救济、婚姻登记、殡葬改革、收容遣送等方面发挥了应有作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标志着社会主义制度在我国已经基本建立，进入社会主义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时期，中央决定把原由民政部门管理的户政、地政和移民等工作从民政部门分离出去，交由有关部门管理。在这期间，由于连续三年自然灾害，群众生活出现暂时困难，需要救济的人增多了。除按政策规定切实搞好农村救灾救济外，对孤寡老人开办了临时敬老院，实行集中赡养，使他们安度晚年；还开办了儿童福利院，收容抚养了一批孤儿弃子，达到学龄的一律就近送入学校读书，经过培养，有的进入大专院校，有的光荣参军，有的被招工招干，为国家造就了一批有用人才。

“文化大革命运动”中，许多民政干部受到打击迫害，造反派甚至煽动麻疯病人向民政负责人造反，麻疯患者走出隔离村，对社会造成了危害。有的优抚对象遭到诬陷。但是，社会需要民政，人民需要民政，广大民政干部对错误路线进行了抵制，坚守岗位，做了大量实际工作，受到群众拥护。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民政工作从思想上、理论上进行拨乱反正，批判了“左”倾错误，在加强自身革命化建设同时，实事求是地复查了“文化大革命”及其以前的冤假错案和历史错案，解决了历史重大事件和功过是非。这一时期，除对困难户的救济外，新增加的救济补助对象有，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宽大释放的原国民党县、团以上党政军特人员，摘帽右派及错划地主、富农成份造成生活困难人员，平反释放无家可归人员，计划生育医疗事故造成生活困难等25种人员。并及时把工作重点转移到为经济建设服务的

轨道上来。在改革开放的时代大潮中，全县民政干部解放思想，更新观念，以改革总揽全局，努力推进民政工作社会化管理，实行了一系列调整改革。在农村，探索建立了新的社会保障制度，在社会福利方面，由国家统包形式，转向国家、集体、个人一起办的多层次、多形式、多渠道的新体制；在安置工作、优抚工作和其它方面的改革都有进展。民政工作作为政府的职能部门，还承担了农村基层政权建设方面的日常工作，到1984年8月，全县完成了农村人民公社体制改革，适应了农村改革形势，促进了农村经济发展。1986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精神，全县在农村政权建设方面，实行了党政分开，政企分开，明确了党政分工，理顺了政企关系，明确了乡镇政府领导和管理职能，同时开展了建立村民委员会工作，改变了党不管党、党政不分，政不管政、政企不分状况，强化了政府工作和经济工作，促进了农村生产力发展。

沿河民政部门在各级党委、政府领导下，目前，承担了行政区划、基层政权建设、优抚安置、救灾救济、社会福利、殡葬改革、婚姻登记等方面的工作，管理范围宽，业务覆盖面广，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保障制度的一个重要部门，发挥着社会稳定机制的作用。广大民政干部，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努力钻研业务，不断改进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同心同德，开拓前进，为繁荣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贡献力量。

沿河县民政工作，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紧紧围绕“民政工作”这一主题，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努力钻研业务，不断改进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同心同德，开拓前进，为繁荣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贡献力量。

目 录

序 言	
凡 例	
概 述	
第一章 民政机构	1
第一节 民政机构建置沿革	1
第二节 解放后的民政工作	5
第三节 民政干部	10
第二章 政权建设	25
第一节 行政区域及其演变	25
第二节 基层政权建设	34
第三章 抚恤优待	45
第一节 抚恤工作	45
第二节 优待补助	73
第三节 支前工作	80
第四节 拥军优属	81
第五节 革命烈士褒扬	83
第四章 接待安置	108
第一节 接待安置概述	108
第二节 农村复退军人的安置	110
第三节 城镇退伍军人的安置	111
第五章 救灾救济	114

第一节	自然灾害大事记.....	115
第二节	解放前救灾救济简况.....	123
第三节	解放后的救灾救济.....	124
第四节	五保工作.....	151
第六章	社会福利.....	155
第一节	解放前社会福利救济简况.....	155
第二节	解放后的社会福利救济.....	155
第三节	社会福利院.....	157
第四节	收容遣送.....	162
第五节	救济精减退职老职工.....	163
第七章	土地征用管理.....	165
第八章	婚姻管理.....	184
第一节	解放前的婚姻状况.....	184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贯彻实施.....	185
第九章	经费管理.....	190
第一节	管理制度.....	190
第二节	使用情况.....	195
第十章	人民生活.....	201
第一节	经济收入.....	201
第二节	生活习俗.....	204
	大事记要.....	211
	后 记.....	225

第一章 民政机构

第一节 民政机构建置沿革

我国民政工作源远流长，据史料记载，在奴隶制社会中就有了救灾、慈善等事业的萌芽。随着国家的出现，两千多年前即设置了民政机构，历朝各代皆有此项建制。汉朝设置了户部和尚书民曹，三国至唐称户曹和民部，唐永徽初，因避讳唐太宗李世民的“民”字，改为户部，五代至清沿用这个名称，光绪三十一年（1906年）设置民政部。民国时期，从中央到地方都设有民政机构，沿袭至今。

沿河县的民政工作始于元至治三年（1323年），那时由土司统治，由长官司设的“舍把”掌管民政业务，直到光绪三十四年（1909年）。宣统元年至民国二年（1910—1913年）分治委员兼管民政。民国三年（1914年）改称县公署，由县知事兼管民政。此后，中央设内政部，民国十六年（1927年）县公署改称县政府，县知事改称县长，下设第一、二、三科。由第一科掌管民政。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第一科改为民政科，直至解放。

民国时期，沿河县民政部门先后主办了乡（镇）、保地方自治人员的任免、行政区划、选举事务、战争动员、优待抚恤、兵役、户政、难民救济、慈善感化、地政、仓储、禁烟禁毒、著作出版、土木工程、礼俗宗教、社团登记、卫生防疫、防空防袭、武装检察、司法调解等项业务。

旧社会，沿河县的劳动人民同全国的劳动人民一样，深受历代统治阶级的压迫和剥削，过着贫困交加、饥寒交迫的苦难生活，在死亡

线上挣扎着。那时灾情无常，水旱黄汤，加上国民党政府拉兵派款，横征暴敛，不少贫家小户逼得妻离子散，家破人亡；幸存者流浪于街头，或沿街乞讨，或卖身求活；身染疾病者，忍饥受冻，坐以待毙。那时虽有民政机构，但是，由于社会制度腐败，人间黑暗，各级官员串通一气，中饱私囊，有政不施，有灾不赈，国民党政府高喊优待征属、抚恤烈士遗族和伤残官兵、救济受灾民众，实则克扣侵吞优待救济粮款，贪官污吏不择手段，劳动人民怨声载道。

民 国 时 期 民 政 科 职 官 表

表 (1 — 1)

民 政 科长姓名	籍贯	科 员、办 事 员	任 职 时 间	
			公 元 年 号	民 国 年 号
王祖培	遵义		1927年至1928年	民国十六年至十七年
周治昭	邛水		1929年至1931年	民国十八年至二十年
金续尧	桐梓		1932年	民国二十一年
湛庆成	四川		1933年至1934年	民国二十二年至二十三年
杨际唐	剑河		1934年至1937年元月	民国二十三年十月至二十六年元月
陶汝耕	开阳		1937年元月至1938年9月	民国二十六年元月至二十七年九月
李拔夫	湖南		1938年9月至1940年10月	民国二十七年九月至二十九年十月
吕治禄	平坝		1940年11月至1943年5月	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至三十二年四月
曹猷琼	德江	潘奕宾周惠安	1943年6月至1945年5月	民国三十二年五月至三十四年三月
张泽生	沿河	周月如熊世英	1945年6月至1946年	民国三十四年四月至三十五年一月
田长虹	酉阳	余国儒张庆昌	1946年2月至1947年11月	民国三十五年二月至三十六年七月
罗耀华	贵阳	王晓持王朝安	1947年12月至1948年9月	民国三十六年八月至三十七年八月
田景山	沿河	陈庆禄李璧玉	1948年10月至1949年8月	民国三十七年九月至三十八年七月
王盖全	秀山	马光培华志文	1949年9月至1949年10月	民国三十八年八月至三十九年八月
田景山	沿河	杨秀佑蒋谋庶	1949年11月至1950年7月	民国三十八年十月至三十九年六月
张宇苍	和平镇	黄文忠陈绍清	1950年8月至1950年9月	民国三十九年七月至三十九年八月
		文华昭 曾达		
		冉景智孙兴启		